

股票代码：600978

股票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临2014-070

债券代码：123000

债券简称：09宜华债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13:30 ；

网络投票时间：自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止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一）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会议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将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可以到会参加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30日（星期四） 13:30 ；

4、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止

5、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6、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议案 1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2.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对价的支付方式
2.2.4	支付期限
2.2.5	业绩承诺及补偿
2.2.6	奖励对价
2.2.7	恒安兴滚存未分配利润
2.2.8	标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2.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方式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数量
2.3.5	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2.3.6	拟上市地点
2.4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4.5	发行数量
2.4.6	锁定期安排
2.4.7	拟上市地点
2.5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6	决议有效期
议案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11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0月27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址: <http://www.chinaclear.cn>)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4年10月29日下午15:00起至2014年10月30日下午15:00止

2、未办理过身份验证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取得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附件1);

3、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使用网上用户名、密码登录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附件2);

4、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http://www.chinaclear.cn>)。

5、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 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

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4 年 10 月 27 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4、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

(2) 联系电话：0754—85100989

(3) 传 真：0754—85100797

(4) 邮 编：515834

(5) 联系人：刘伟宏、陈筱薇

5、其他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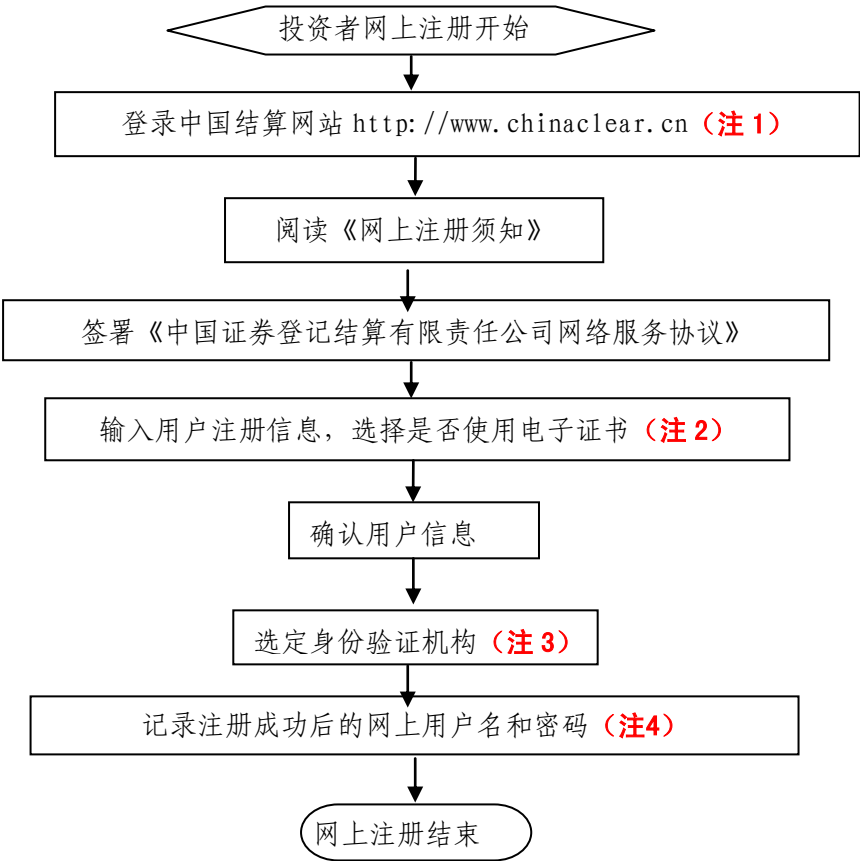
附件 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网络服务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激活”的程序，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自注册，再到注册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资者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刻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电子证书。

已开账户的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自注册



注 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点击首页右上角“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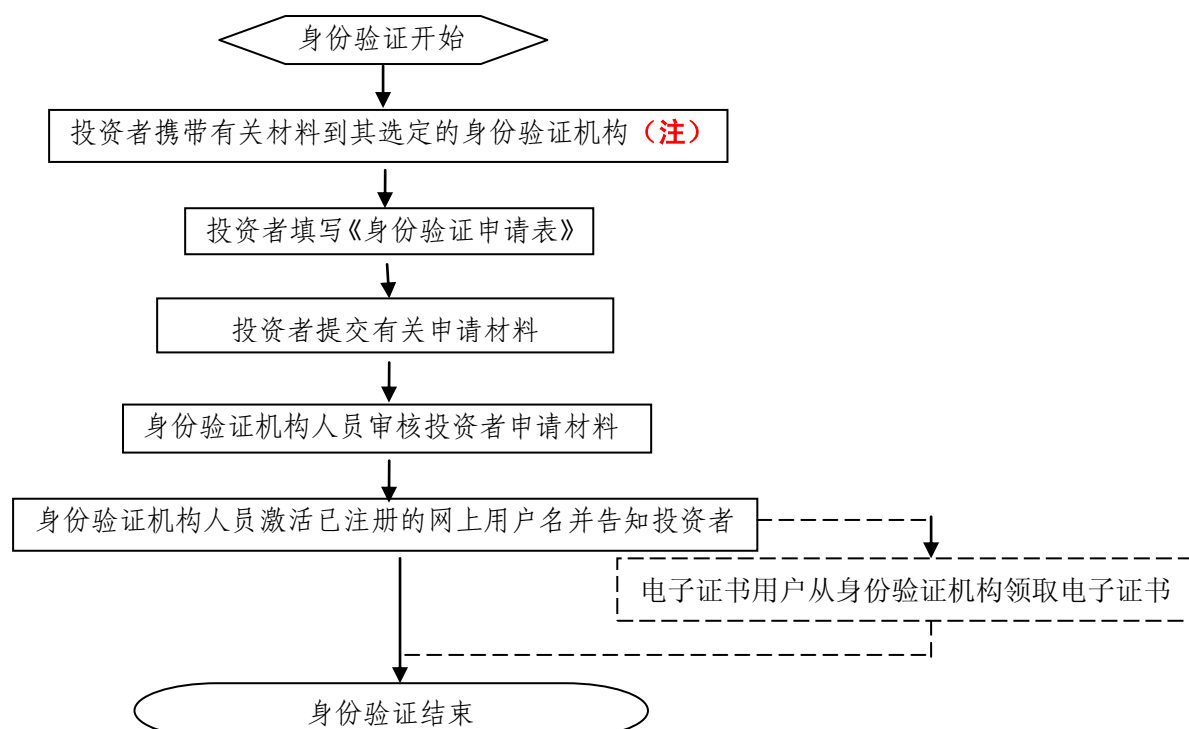
注 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1)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2) A 股、B 股、基金等账户号码；
- (3) 投资者姓名/全称；
- (4) 网上用户名；
- (5) 密码；
- (6)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 (7) 其他资料信息。

注 3: 根据系统提示, 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 4: 注册成功后, 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须牢记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需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身份验证完成后, 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 登录网络服务系统。

(二) 现场身份验证



注: 注册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 不能用来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 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1、自然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 还需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境内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及复印件, 或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境外法人:

(1) 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2) 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或与商业注册登记证明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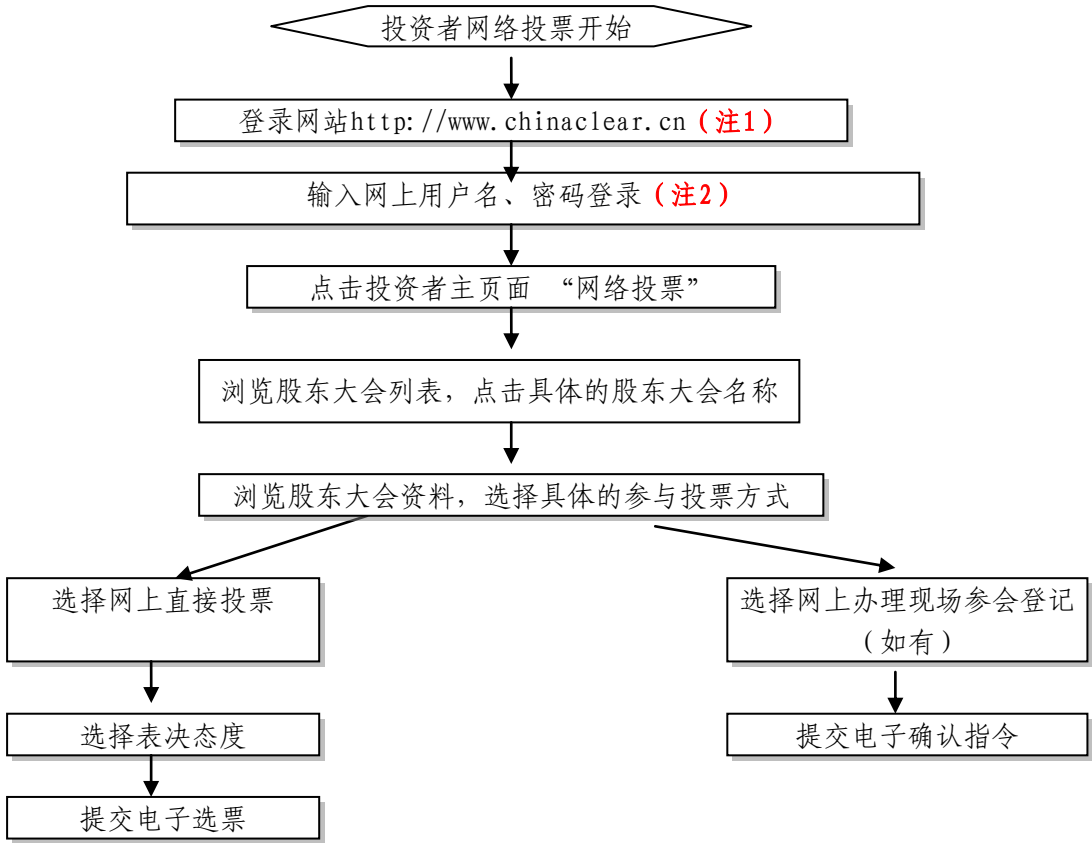
(3) 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 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授权的文件, 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4)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 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使用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 1: 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结算网站后, 点击首页右上角“登录”, 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登录’, 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非证书用户登录’。

注 2: 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电子证书; 非电子证书用户还须使用验证码, 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 并显示在页面上。

咨询电话: 4008-058-058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2.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2.2.1	标的公司及标的资产			
2.2.2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2.3	对价的支付方式			
2.2.4	支付期限			
2.2.5	业绩承诺及补偿			
2.2.6	奖励对价			
2.2.7	恒安兴滚存未分配利润			
2.2.8	标的资产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2.2.9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2.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2.3.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3.2	发行方式			
2.3.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3.4	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数量			
2.3.5	业绩承诺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2.3.6	拟上市地点			
2.4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2.4.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4.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3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4.4	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4.5	发行数量			

2.4.6	锁定期安排			
2.4.7	拟上市地点			
2.5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6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条规定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议案 11	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1、请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投票意见栏划“√”，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可由股东代理人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3、此授权委托书格式复印或按时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